

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4.06.23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3 人)	103.12.25
	103.12.31	府人企字第 103032691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1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9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04.01.21	府法綜字第 104001369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2 人)	104.01.21
	104.01.23	府人企字第 104002084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1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5119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04.06.25	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3 條	104.06.27
	104.06.29	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7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4	107.03.13	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2 人)	107.03.15
	107.04.03	府人企字第 107007741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4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1650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7.07.17	府人企字第 1070177236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2 人)	107.08.01
	107.07.24	府人企字第 1070184039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7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5842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09.09.02	府人企字第 1090220757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3 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22 人)	110.01.01
	109.10.13	府人企字第 1090257354 號令		
	109.10.15	府人企字第 109026154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7	109.10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82503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	112.02.07	府人企字第 112002995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30 人)	112.02.09
	112.02.10	府人企字第 112003322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8	112.02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36160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	112.10.19	府人企字第 112029099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29 人)	113.01.01
	112.10.25	府人企字第 1120296236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11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8609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9	113.03.05	府人企字第 113005925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29 人)	113.03.15
	113.03.08	府人企字第 113006388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3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78629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10	114.06.13	府人企字第 1140157761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	114.06.15
	114.06.17	府人企字第 114016658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4.06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38632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
#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產業發展綜合性政策研析、產業轉型與升級輔導、創新研發與產學合作、新興產業與創新基地推動等事項。
- 二、招商科：招商規劃與推動、產業投資協助與規劃、國際間產業經貿交流與輔導、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之籌辦等事項。
- 三、商業發展科：商業服務業策略擬定、分析與策展業務、商業輔導及管理、觀光工廠輔導、商圈規劃與輔導、商品標示查察等事項。
- 四、工業行政科：工廠設立、變更、歇業等登記及管理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工廠校正、毗連地申請、特定工廠納管、登記、用地變更編定等事項。
- 五、公用事業科：土石採取及礦政業務管理、加油（氣）站登記與管理；天然氣、自來水及電力事業管理；自來水、用電場所及電器、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登記管理及公用事業協調等事項。
- 六、市場科：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規劃、經營輔導、行銷、管理及活化及市場房地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- 七、開發管理科：工業區聯繫、產業園區規劃報編、開發案審查核定、市開發產業園區維護管理、產業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商業行政科：公司、商業設立、變更、解散、歇業等登記及工商普查等事項。
- 九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、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